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华进科技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进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华进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华进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其前身为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华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对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11 日，湘潭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之扩径机属于高端装备，主要运用于下游埋弧焊管生产企业。

我国油气管网战略布局的实施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道制造企业带来了较大的需求空间。未来伴随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以及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管道新建速度，为制管企业进而为机械扩径机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荣获湘潭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热校形机获得了湖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一〇所的认可。

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一〇研究所、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石油渤海装备集团研究院、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前期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积累，为公司赢得了行业声誉，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的成本优势明显。人力资源成本、材料成本、设备自制及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相比国外同行具有更大的空间，目前公司所生产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后、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曾受到过税务机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4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潭雨地税稽罚字[2013]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10-2012年少缴纳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34,558.20元，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17,400元的罚款。

公司在申报期内已补缴有关的税款、罚款及滞纳金，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申请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处罚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1次增资行为和2次股权转让，增资/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11日，华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过增资行为或者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 月 21 日华进科技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对华进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林勇、刘德通、吕庆、马凤桃、徐莉璇、张帆、张仕元。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华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华进科技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华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

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华进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进科技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华进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华进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华进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华进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华进科技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华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华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目前，新客户较多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或互联网了解、接触公司，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等实现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不足 5 人。此营销体系虽然有助于公司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将逐渐显现，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且产品具有在高端客户成功运用的经验，但公司在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能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制管厂商生产的钢管主要运用于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等,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会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机械扩径机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制管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国内制管设备厂商加大研制机械扩径机产品的力度,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造成挤压,引起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

(四)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制管设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置了质控部,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和齐全的检测、检验设备和仪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产成品出厂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控制各工序产品质量。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这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

(五) 税收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34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47.66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99.03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48.2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

此外,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43000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公司可以 1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

公司执行 15% 税率得不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则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6.62 万元和 992.96 万元，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0% 和 51.18%。而同期应收账款净额为 525.31 万元和 624.62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之前公司产品在替代进口的过程中，部分产品的质量最终未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导致部分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小。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下游制管厂商生产的钢管主要运用于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等，若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油气管道和市政燃气管道建设方面的投入减少等原因，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存在无力回款的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制管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是一项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业务，对专业技术人才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技术人才不仅需要掌握精密机械技术、电气系统和液压系统技术等，又要熟悉与之配套的软硬件技术、下游行业特性及对产品功能的特殊需求等，因此过硬的专业素质及丰富的产品经验二者缺一不可，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李书华现持有公司 9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8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治理层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董事任期届满没有及时改选等不规范情况。2014 年，公司在外部力量的协助之下，逐渐实现了规范运作。2014 年 12 月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待提高，其执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1日

